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淵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淵男犯如附表所示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淵男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15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15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除附表編號4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罪，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且毒品相關各罪之行為時間介於112年3月至8月間，此部分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併參酌

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略以：請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及販賣金額不高等情，予以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289頁），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於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年以上，附表編號1至6曾定應執行刑部分加計附表編號7至15之宣告刑已逾30年，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以有期徒刑30年為上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